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高漢

邱啓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高漢被訴傷害、公然侮辱、毀損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被告邱啓昌被訴公然侮辱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高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凌晨0時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(下稱甲車)行經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下來時，與被告邱啓昌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(下稱乙車)發生行車糾紛後，被告劉高漢竟基於妨害他人行車自由權利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0時11分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0號前道路上，將甲車擋在乙車前方後（被告劉高漢涉犯強制罪部分，另以112年度嘉簡字第438號審結），復基於傷害他人、毀損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下車至被告邱啓昌所駕乙車駕駛座旁要被告邱啓昌下車，遭被告邱啓昌拒絕後，竟口出穢言「幹你娘」辱罵被告邱啓昌，足生損害於被告邱啓昌之名譽；並出手拉扯被告邱啓昌衣領，致被告邱啓昌上衣破損而不堪使用，且致被告邱啓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。被告邱啓昌當下不甘受辱，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被告劉高漢回罵穢言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被告劉高漢之名譽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01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02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劉高漢被訴傷害、公
04 然侮辱、毀損罪嫌部分；被告邱啟昌被訴公然侮辱罪嫌部
05 分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邱啟昌對被告劉高漢上開被訴
06 部分、告訴人劉高漢對被告邱啟昌上開被訴部分，均具狀撤
07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
08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件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14 法官 陳盈瑩
15 法官 鄭諺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李玫娜